

问题血燕再戳国标痛点

针对浙江省工商局对血燕的调查结果,多家涉事燕窝企业均不认同。燕之屋品牌部经理沈晓聪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燕窝产品目前并没有国家标准,加之干燕窝是原材料,没有任何添加剂,浙江省工商局参照食品添加剂的标准,明显不匹配。加之不久前引发争议的骨汤粉、勾兑醋事件,解决食品行业标准滞后问题刻不容缓。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8月中旬,浙江市场被检出万盏血燕亚硝酸盐严重超标,顿时舆情哗然。

近日,《中国企业报》记者对北京、广州等地的燕窝生产厂家、专卖店、超市进行了走访调查。除了产品下架、消费者退货外,“行业标准滞后”这一关键词再度被推上前台。

骨汤粉、豆浆粉、勾兑醋……2011年以来,有关食品安全的新闻事件不断。但每一次媒体曝光后,相应领域国家标准缺失问题均日益凸显。正如行业专家所言,燕窝国家标准的缺失,是我国食品安全法制不健全的又一个缩影。

名不副实的血燕

燕窝,是我国一种传统的名贵食材,按颜色分为血燕、黄燕和白燕。血燕因为颜色鲜红、营养丰富、产量稀少被视为燕窝中的珍品。

8月15日,浙江省工商局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根据工商机关集中开展燕窝市场血燕产品专项清查行动,得到血燕抽检报告为:全省各零售店问题血燕达20万克,约3万多盏,平均亚硝酸盐含量达4400毫克/千克,最高亚硝酸盐含量超过11000毫克/千克,超过标准350倍之多,产品不合格率高达100%。

公开资料显示,亚硝酸盐为一类无机化合物的总称,主要指亚硝酸钠,是一种白色不透明结晶的化工产品。亚硝酸盐具有毒性,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为致癌物质,长期食用含有过量亚硝酸盐的食品将会增加患癌风险。

《中国企业报》记者从浙江省工商局了解到,这次抽查的血燕主要来自国外一些地区。浙江省工商局经检处副处长陆立权认为,整个浙江市场的血燕主要是从广东、福建等地购入,而广东、福建的燕窝,它的原产地主要以马来西亚为主。

执法人员通过对国内一些血燕经销商进行调查,发现这种亚硝酸盐超标的血燕根本不是天然形成的。

一些经销商承认,在杭州市场上销售的血燕其实是在作坊里对白燕窝进行熏制或染色后形成的,在此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亚硝酸盐。

记者从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获悉,2008年从马来西亚进口的燕窝是0.379吨,2009年是6.218吨,2010年是8.689吨,2011年1至6月是5.068吨。

一名马来西亚华人介绍,中国市场上血燕的年消耗量目前达到了两三百吨,即便有天然血燕,产量也是少之又少,怎么可能实现年过二三百吨?其中的玄机不言自明。

企业不认同抽检结论

在此次浙江省工商局对血燕的抽检中,知名的“燕之屋”等4家公司11批次的血燕产品“榜上有名”。

8月19日,《中国企业报》记者以消费者身份致电北京多家“燕之屋”



浙江血燕亚硝酸盐超标数百倍的消息令燕窝市场掀起了阵阵波澜。近日,上海质监部门对上海燕窝生产加工企业开展突击检查。检查发现,目前,上海市正规注册的8家燕窝生产销售企业均无生产血燕产品,而官燕、洞燕等白燕类产品检测均为合格。

CNS供图

专卖店,负责人均告诉记者,目前专卖店只有白燕窝在卖,产品价格从1000多元至20000元不等,但没有血燕销售,原因是“该产品正在配合国家工商部门的检测”。

记者又走访了北京多家超市的保健品货架和大药房,都没有发现血燕窝。“血燕窝”仿佛一夜之间在京城销声匿迹。

广州同康药业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公司所有燕窝都不销售了,但并不知晓具体情况。

北京庆和堂参茸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公司已将所有燕窝产品下架退市,并接受消费者退货要求。

同样被曝光的还有广东鹰皇参茸制品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记者看到新品展示区除了白燕礼盒外,还有血燕礼盒以及燕窝的简介、产地、用法用量、血燕的阐述。但记者多次致电该公司,总机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中国企业报》记者登录药房网查询燕窝的相关信息,在“商品搜索”一栏输入“血燕”后商品显示为零。而输入“白燕”,则显示极品白燕在售。

记者又登录淘宝网搜索,没有找到有关血燕产品的任何信息。但搜索“白燕”信息时,却显示“找到相关宝贝9518件”。据淘宝卖家透露,由于血燕假的多,查得严,无人敢卖。

而针对浙江省工商局对血燕的调查结果,多家涉事燕窝企业辩称,由于燕窝产品目前并无国家标准,因此不认同浙江省工商局的抽检结论。

面对浙江省工商局公布的调查结果,全国最大的知名燕窝连锁机构“燕之屋”回应称无法认同。

8月16日,燕之屋品牌部经理沈晓聪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公司所销售的血燕产品中亚硝酸盐系天然形成,并非人为添加或染色,且亚硝酸盐具有可溶性,血燕一般经过36至48小时的清洗、浸泡,然后炖煮,即可将该成分的含量降至标准范围内。

沈晓聪还表示,燕窝产品目前并

没有国家标准,加之干燕窝是原材料,没有任何添加剂,浙江省工商局参照食品添加剂的标准,明显不匹配。

对沈晓聪的这一解释,一位业内人士明确表达了不同的观点:燕窝是一种特殊的食品,大部分消费者实际上并不懂得该如何清洗、炖煮才能将燕窝的亚硝酸盐含量降到最低。如果换位思考,站在消费者的立场,这种解释显然太过牵强。因为任何消费者不可能百科全书式地了解各类产品的真伪优劣和辨别方法,企业从源头上对产品把关才是关键。事实上工商部门经过实验表明,亚硝酸盐达到1000毫克/千克的血燕,即使经过13小时浸泡,含量仍然高达330毫克/千克,超过国家对亚硝酸盐限制标准的10倍。

再击国家标准软肋

血燕事件中,一些企业可能有宣传不实的嫌疑,但担任市场裁判角色、肩负维护市场秩序使命的国家标准,也应该跟上产业发展步伐。“标准滞后”不能成为食品质量安全的万能托词。

据中国保健协会副秘书长张大超介绍,血燕等燕窝产品不是国家公布的保健食品,也不在国家药典的药品目录,目前它就属于普通食品范畴,是传统滋补食品。为此,《中国企业报》记者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在国产保健食品燕窝序列中,只有“洋参燕窝口服液、鹰皇牌洋参燕窝、通三益燕窝秋梨膏”等8种产品。而进口保健食品燕窝序列中,只有“百源堂牌燕窝川贝枇杷膏”一种产品。

张大超还介绍说,燕窝产品在我国并没有相关标准,缺乏质量控制体系。由于没有标准,对什么是燕窝以及什么是血燕当然就没有相关定义,无法通过标准来鉴别真假。

根据我国《标准化法》第7条规定,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食品安全法》第18条规定,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

参考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与数据,影响了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和及时性。

第三,虽然《食品安全法》第23条引入了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但食品安全标准制定过程仍由行政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主导,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不够或依据不足,何以治理?

但回到本次血燕事件本身,不能因燕窝国家标准缺失,就否认血燕产品中亚硝酸盐超标的违法性。

《食品安全法》第46条规定,“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卫生部于2011年6月20日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规定了作为食品添加剂的亚硝酸盐的最高含量。血燕产品中亚硝酸盐严重超标,至少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46条,性质上属于食品生产者“使用不符合食

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

中国食品学会一位食品专家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此次血燕事件如同以往的食品安全事件,再一次暴露出我国食品安全标准方面法律制度的诸多问题。对国家食品安全而言,“食品安全标准”是极其重要的监管工具,它“身兼多能”,既是监管部门进行市场监管的法律依据,也是生产厂家依法制造产品的守则,同时对于市场终端的消费者而言,还是他们消费和维权的法律保障。

食品行业由于标准缺失引发的矛盾不是孤例。

6月15日,在福建举办的“南方巴氏鲜奶发展论坛”上,素有“乳业大炮”之称的广州市奶业协会理事长王丁棉称中国乳业行业标准被“个别大企业绑架,是全球最差标准”,此言一出,立即拉开了南方和北方乳业间有关乳业国家标准高低的论战序幕。

8月,闹得沸沸扬扬的山西“勾兑醋”风波,最终的矛头也指向了国家标准。而事情的缘起是时任山西省醋产业协会副会长的王建忠一句“市面上的山西老陈醋95%都是勾兑醋”,这一言论激起轩然大波,支持、质疑、声讨的声音乱作一片。“老陈醋”标准一下子陷入舆论旋涡。

上述专家还向记者介绍,目前我国食品安全领域经常出现标准缺失甚至空白的现象,这意味着我国食品安全法律体系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亟待改善,比如食品安全标准工作研究力量薄弱,还欠缺比较完善的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和评估体系。另外,还要尽快引入公众参与机制。

近日,《中国企业报》记者从有关渠道获悉,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与福建农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已经共同启动了燕窝行业相关国家标准的研究,燕窝国家标准最快将于2012年出台。该标准主要涉及的指标内容有外观、性状等感官指标、营养成分等理化指标以及涉及食品安全的亚硝酸盐限量指标。

王建忠认为,老陈醋产业在食品安全标准上的缺失,已经严重影响了老陈醋产业的声誉和竞争力。他呼吁相关部门尽快制定老陈醋的国家标准,以保障老陈醋产业的健康发展。

王建忠表示,老陈醋产业的健康发展,需要政策的支持和资本的助力。他呼吁政府加大对老陈醋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老陈醋产业,共同推动老陈醋产业的繁荣发展。

王建忠最后说,老陈醋产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他呼吁消费者在购买老陈醋时要认准正规品牌,不要贪图便宜而购买劣质产品,共同维护老陈醋产业的良好声誉。

王建忠最后说,老陈醋产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他呼吁消费者在购买老陈醋时要认准正规品牌,不要贪图便宜而购买劣质产品,共同维护老陈醋产业的良好声誉。

王建忠最后说,老陈醋产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他呼吁消费者在购买老陈醋时要认准正规品牌,不要贪图便宜而购买劣质产品,共同维护老陈醋产业的良好声誉。

王建忠最后说,老陈醋产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他呼吁消费者在购买老陈醋时要认准正规品牌,不要贪图便宜而购买劣质产品,共同维护老陈醋产业的良好声誉。

王建忠最后说,老陈醋产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他呼吁消费者在购买老陈醋时要认准正规品牌,不要贪图便宜而购买劣质产品,共同维护老陈醋产业的良好声誉。

王建忠最后说,老陈醋产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他呼吁消费者在购买老陈醋时要认准正规品牌,不要贪图便宜而购买劣质产品,共同维护老陈醋产业的良好声誉。

王建忠再发声 抛千亿级醋战略

(上接第一版)

2003年“非典”爆发时,王建忠把自己锁在家中,前后十几天一直在思考:在人类健康受到各种各种威胁的时代,为什么不去做山西老陈醋这个健康产业?

在对各地醋企、醋产品展开调研后,他动用自己经营体育产业、酒店业挖到的第一桶金进军醋业,成立金醋科技公司。

八年来,金醋科技邀请业内专家组成研发团队,向全国铺开山西醋超市(后更名为山西老陈醋专卖店)销售网络,启动山西老陈醋基地建设,开发出纯酿山西老陈醋系列产品,并研发出醋饮料、保健醋、日化醋等一系列申报了国家专利的产品。

今年6月份举行的山西老陈醋品评大赛,提纯过的金醋牌老陈醋被评为行业第一。这让王建忠更坚定了信心。

在山西老陈醋产业发展的路线之争中,王建忠是“延伸产业链、做大做强老陈醋产业”的旗手,思路与坚持按照原食醋标准生产调味品的醋企负责人截然不同。

王建忠认准了山西老陈醋将成为“醋中茅台”,甚至有可能超越茅台。

但要唤醒一个沉睡千年的地域品牌绝非易事。他前后往醋坛子里砸进了5000多万元,但要想全线推出产品,迅速占领全国市场份额,还需要亿元级资金来撬动。

“不懂醋的人,很难看明白老陈醋的大前景。”王建忠坦言“理想的合作伙伴”难寻,“志同道合的投资人,不能只看短期利润,更要热爱老陈醋,有志于为人类健康服务”。

一位从业数十年的醋业资深人士告诉记者,近年来,王建忠旗下的金醋科技是山西醋业最大的“搅局者”,同时也为行业吹进了新风。

“王建忠如果只是简单地去卖老陈醋,早就挣到不少钱了。”他说,“没有金醋科技,山西醋业可能还是死水一潭;没有山西老陈醋专卖店,山西醋企还处在卖廉价老陈醋的初级营销阶段;没有王建忠,山西老陈醋也不可能像现在这样备受关注。”

在“陈醋门”事件后,有人认为“王建忠是在炒作自己,炒作金醋科技,为推广自己的产品做铺垫”。王建忠表示:“别人怎么看我都可以,我只求为老陈醋鼓与呼,实现老陈醋产业的早日振兴与真正的大发展。”

图谋爆炸式增长:打造千亿老陈醋产业

山西省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政府官员认为,醋业是该省具有较大比较优势的产业之一。

“中国四大名醋当中,只有山西老陈醋和镇江香醋在全国范围内获得认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市场无限大的酿醋业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无价宝。”这位官员表示,“但可惜的是,我们对于醋的认识还停留在调味品上,时至今日,我们手捧黄金却浑然不知。”

“以醋饮料为例,山西老陈醋制成的醋饮料,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都比可乐、纯净水要高若干档次。更何况我们还有特定用途的功能饮料,比如给孩子开胃的饮料,给老人、病人、战士等特定人群补充能量的饮料。”他说,“山西老陈醋还有许多用途,任何一种都可以成就一个庞大的产业。”

“如果我们把老陈醋的产业链拉长,生产醋饮料、医药用醋及日化醋等,醋产业的产值和利税将会成百倍、成千倍的增加。”

他分析说:“与酿醋紧密关联的前端产业有种植业、运输业、包装印刷业,小麦、玉米、高粱、豌豆、大麦收购储运加工业、制曲业,后端产业有饮料业、日化工业、保健业、医药业等等。”

以晋中市榆次区为例,如果原醋产量达到20万吨,就可以实现全市粮食种植的订单式生产。

“醋产业符合区域经济发展的思路,而且是高科技产业。山西老陈醋经过现代高科技提纯、配比,可生产出一系列纯天然性质的附加值很高的医药化工产品,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范畴。”他表示。

王建忠也认为,老陈醋是一座“开采不尽的金矿”。按照他的战略规划,老陈醋产业将做到千亿元产值。返回山西后,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加速推进位于晋中市榆次区的山西老陈醋基地建设。

据他介绍,之所以选择在榆次建设山西老陈醋基地,并将企业注册到榆次,正是看中其投资环境和政府工作效率。

“第一期我们将在榆次区怀仁村建成23亩老陈醋生产基地,第二期投资10亿元,完成500亩老陈醋生产基地建设。”王建忠介绍,仅第一阶段,金醋科技就将形成年产6万吨老陈醋的产能,产值近20亿元。

到第二阶段,老陈醋产能扩大到10万吨,且投产醋饮料、功能醋、日化醋、生物制药等六大系列产品,产值将超过1000亿元。

所有这些产品,将通过山西老陈醋专卖店全国连锁推向全国市场。目前,山西老陈醋专卖店已在北京、上海、山西、浙江、江苏、河北、山东、湖南等省市落地,计划3年内在全国开店1000家以上,5年内开到3000家。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王建忠引用了一句唐诗,来表达自己对山西老陈醋春天的期盼,“前期工作都已准备就绪,只要政策和资本再加一点推力,整个老陈醋产业将实现爆炸性增长。”

他说:“老陈醋产业的大发展,必然带来行业内部大调整,希望越来越多的同行能够跳出‘陈醋门’的一时恩怨,用真正老陈醋的标准来打造山西老陈醋这艘航空母舰,共同铸造强势区域品牌。”

“老陈醋这个投入小、见效快的大金矿,我希望能把它留在山西。”王建忠最后说。

“醋大嘴”观点

全世界范围只有三种醋:水果醋、糯米醋、高粱老陈醋。黄土高原上酿制的老陈醋,是高粱醋的杰出代表,其独特地域性不可复制,且含有丰富的药用价值。

山西老陈醋是以高粱为主要原料,以大麦、豌豆为原料制作的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经酒精发酵、高温固态醋酸发酵、熏醋、淋醋、陈酿等工艺酿制而成的具有地方特色的酿造食醋,不含任何化学添加剂,是开胃、助消化的天然调味品。

山西老陈醋本身是酸性物质,但是进入人体后经过化学反应,就变成了弱碱性物质,因此老陈醋本身就是对人体有益的天然饮料。

山西老陈醋因其内含醋酸菌及若干种对人体有益的菌群群落,具有杀菌、降压、健美、减肥、解毒的功效。山西老陈醋经浓缩加工可成为效益巨大的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也可以成为香皂、洗发液、洗洁液等日用化工行业的原材料。

山西老陈醋在农业产业化、国防建设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

金醋科技对意大利、奥地利、德国、日本等国家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几十种醋进行了调研,发现均不加防腐剂。

山西老陈醋出口为什么那么难?道理很简单,因为那些勾兑醋、勾调醋都添加了防腐剂,且由于不提纯的缘故会出现沉淀物,达不到WTO成员国和地区的标准要求。

记者手记

“血燕门”背后的人心救赎与制度建设

■ 陈青松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针对国家食品安全问题,近几年从政府到社会舆论,一直保持着高压态势。遗憾的是,食品安全事件却层出不穷,往往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让公众对食品行业的信心消磨殆尽。特别是接连发生的恶性食品安全事件,从三聚氰胺到地沟油,再到瘦肉精、染色馒头,食品领域可谓危机重重。

中国工程院院士孙宝国一针见血地指出,我们国家食品安全的最大问题是食品安全造成的公众恐慌!大家觉得食品安全就是“雷”,什么时候爆炸都没有底。

骨汤粉、豆浆粉、老油……形形色色的食品安全事件,背后原因尽管不尽一致,但从一次次食品诚信事件中延伸阅读,我们还是发现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滞后”这一关键词。

事实上,不管是炮轰中国乳业标

准“全球最差”的王丁棉,还是无意间踢爆山西“醋坛子”的王建忠,事情发展到最后,矛头都指向国家标准。此次“血燕门”事件,也暴露出同样的问题。

面对当下食品安全的恶劣生态环境,很多人主张重典治乱。这或许是一个无奈的选择,但问题在于如果标准不够或依据不足,何以治理?

食品安全标准是极其重要的监管工具,既是监管部门维护市场秩序的制度依据,也是生产经营者制造产品的守则,也是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保障。

目前,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法律体系面临几个主要问题,制约了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及时制定,加剧了标准缺失以至空白的现象。这些问题体现在:

第一,食品安全标准工作研究力量趋于薄弱,在机构设置、人员与经费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

第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基

础还比较薄弱,欠缺完备的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与数据,影响了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和及时性。

第三,虽然《食品安全法》第23条引入了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但食品安全标准制定过程仍由行政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主导,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不够或依据不足,何以治理?

但回到本次血燕事件本身,不能因燕窝国家标准缺失,就否认血燕产品中亚硝酸盐超标的违法性。

《食品安全法》第46条规定,“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卫生部于2011年6月20日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规定了作为食品添加剂的亚硝酸盐的最高含量。血燕产品中亚硝酸盐严重超标,至少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46条,性质上属于食品生产者“使用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

我国《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23条第2款规定,“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和国际风险评估结果,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和国际风险评估结果。”实践中,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主导权是2009年后才依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转移到卫生部的。卫生部于2009年12月8日成立了由来自医学、农业、质检、环境等方面的42名专家组成的首届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2010年1月20日成立了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可以说,我国食品安全方面国家标准法律体系只能说是初具雏形。

食品安全问题之所以频频出现,除了人所共知的强烈利益诱惑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一部分无良生产经营者为了一己之私利,漠然他人健康和财产安全,缺少对生命最基本的敬畏和尊重。所以,人心救赎和制度建设,两者缺一不可。